

证券代码：871862 证券简称：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221号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朱汉宝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朱汉宝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第三

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查，朱汉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朱汉宝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查，朱汉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聘任李雪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查，李雪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聘任杨秋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查，杨秋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